

如何防范求职陷阱？维权渠道有哪些？

@毕业生，这份教育部提示请查收！

增强依法维权意识

主动了解学习求职就业有关法律知识，学会用法律维权自身权益。如在求职中本人合法权益遭受侵害，要积极收集并留存有关证据，及时向学校及有关部门求助，或向公安机关报案。

严防非法职业中介陷阱

一些没有相关资质或冒用、伪造相关资质的“黑中介”，常打着介绍工作的幌子发布虚假招聘信息，以“轻松拿高薪”“升职加薪快”等为诱饵，使用各种手段骗取钱财。

防范提示：

高校毕业生通过中介服务机构求职，要选择诚信可靠、经营规范的服务机构，不要轻信口头承诺，一定要在确认相关内容的基础上签订正式服务协议。一旦遇到“黑中介”，应及时投诉举报，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严防招聘收费陷阱

不法分子常以招聘为名变相收取各类费用，牟取非法利益。有的以押金、保证金、办证费、服装费、资料费等名义收费，再以各种苛刻要求迫使求

职者自动放弃求职或离岗，已交费用以各种理由不予退还。有的宣称具有知名公司内部推荐权，打着收费推荐优质岗位的幌子骗取钱财。有的与不良网贷平台勾结，利用毕业生初入职场、求职心切的特点，设置培训贷、购车贷、美容贷等新型招聘陷阱。有的以招聘为名变相招生，要求付费参加入职或考证培训，一旦收取费用便以各种理由拒绝履行承诺，甚至直接“卷款跑路”。

防范提示：

《劳动合同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若用人单位在招聘过程中以各种理由要求租用、购买各类工作设备或交钱、贷款才能够安排岗位的，应果断拒绝，以免上当受骗。对经付费培训可录用、包就业等要求，一定要警惕“挂羊头卖狗肉”陷阱，谨防既被坑骗钱财，又浪费时间精力。如交费一定要求出具正规发票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可能发生的纠纷维权保留证据。

严防招聘诈骗陷阱

不法分子常通过发布虚假

招聘信息，诱导求职者从事、参与违法行为。有的在各类网络平台上发布事先编造的招工信息，以“高薪急聘”“学历不限”等字眼诱导求职者逐步暴露个人信息、下载刷单APP，骗取求职者钱财。有的以“勤工俭学”“招聘兼职”“高额回报”等为诱饵，吸引求职者落入传销组织圈套。有的以招聘“行政秘书”“生活助理”为名，或打着招聘网络主播等新兴职业的幌子，要求女性求职者从事异性服务。有的以招聘名义，盗用求职者的银行卡、手机卡或支付宝账户等个人信息，用于诈骗、洗钱等违法活动。

防范提示：

高校毕业生要擦亮识别骗局的“慧眼”，掌握防范陷阱的“招数”，遇到“活少钱多”“轻松钱来”“躺平赚钱”等“听上去很美”的招聘信息和“天上掉馅饼”的“好事”，一定要提高警惕，多查多问多防备，谨防“踩雷”“掉坑”。

严防“猫腻”合同陷阱

在合同签订过程中，个别用人单位为降低用人成本、规避用工责任而侵犯毕业生合法权益。有的仅签订《就业协议书》，或以谈话、电话等口头形

式约定工作相关事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有的合同内容简单，缺少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资、劳动条件、合同期限等具体内容。有的以少缴税款为由，同时准备两份不同薪资的“阴阳合同”。有的包含“霸王条款”，要求几年内不得结婚、无条件服从加班、试用期离职不结算工资等。毕业生到岗工作后，特别是当出现一些争议时，就可能被用人单位以没有书面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合同相关条款为由，拖欠或拒发薪酬。

防范提示：

《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高校毕业生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应与用人单位认真协商、慎重对待，不可草率签订。签订合同时一定要仔细阅读，核实清楚是否具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必备条款（用人单位基本情况、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地点、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条件等），特别要高度警惕其中于法无据、明显不合理的条款，防止掉入陷阱，难以维权。若因故未能签订合同、订立协议，一旦遇到纠纷应及时寻求有关部门帮助，通过正规渠道予以妥善解决。

发生纠纷如何维权？

遇到问题保持冷静，保持清醒头脑才能维权。那么，当与用人单位出现纠纷时该怎么办呢？不妨从以下方面入手。

收集关键证据。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要保留好劳动合同，以及相应的工牌、工资流水等能够证明是工作关系的相应证据，以备将来出现纠纷时能够在第一时间提供。

拨打12333热线电话进行政策咨询或投诉。12333为人社部门热线电话，毕业生可电话进行政策咨询或投诉。

向劳动监察部门反映。通常情况下，与单位出现纠纷依靠个人力量无法维权时，可以向用工所在地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进行

链接：大学生就业的基本权益

就业信息知情权。及时全面地获取应该公开的就业信息。

接受就业指导权。接受来自国家、社会和学校的及时、有效的就业指导与服务。

被推荐权。享有被学校及时、公正、如实推荐到用人单位的权利。

平等就业权。平等地接受学校推荐，平等地参与招聘，用人单位不得擅自毁约和违约。

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公众号、中国教育新闻网等

尊法守法 携手筑梦

近日，泰顺县总工会联合县司法局等部门在罗阳镇顺溪家园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普法宣传活动。工会普法志愿者向广大职工群众发放职工普法手册，宣传《劳动合同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等法律知识。同时，邀请律师在现场为职工群众解答法律问题。图为工会志愿者向职工群众讲解相关法律法规读本。

通讯员林景堂 摄



追剧普法

《我的阿勒泰》不止有美景 还有这些法律知识！

近日，文秀的犯错虽给酒店带来一定损失，但并非其主观故意，且未酿成严重后果，酒店依照规章制度解除用工关系，但仍需按照实际工时支付用工资，因此酒店拒付文秀工资的行为侵犯其劳动权益。

依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20%。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依照该规定，酒店应当将损失部分在文秀工资中予以扣除，但扣除后的剩余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法官说法

剧中，文秀热爱文学写作，却被同事嘲笑为自视清高，因同事使坏不小心在客人面前打碎了酒杯，被酒店辞退的同时还惨遭老板恶意拒付工资。

No.1 酒店拒付工资，是否侵害文秀权益？

剧中，文秀热爱文学写作，却被同事嘲笑为自视清高，因同事使坏不小心在客人面前打碎了酒杯，被酒店辞退的同时还惨遭老板恶意拒付工资。

法官说法

用人单位享有用工自主权，但前提是不得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剧中，虽然是因文秀存在工作失职引发，但酒店的单方解雇行为必须符合法定情形，履行法定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No.2 高晓亮私吞文秀200元的行为违法吗？

同为打工人的高晓亮看似好心帮文秀向老板要回300元的遣散费，以老板想让她赔偿损失自己帮其摆平为说辞，隐瞒实情私吞了200元，此刻的文秀手里攥着100元彻底看清了眼前这个人的真面目。

法官说法

高晓亮在未告知文秀事实的情况下，将本应属于酒店支付给文秀的200元遣散费据为己有，属于一般意义上的侵占他人的财物。而刑法规定的侵占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他人的交给自己保管的财物、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还的行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巨大，拒不归还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而剧中200元数额较小，显然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即使拒不返还或拒不交出，也不构成犯罪，可以按民事纠纷处理。

No.3 破坏草场资源采挖虫草行为是否涉嫌犯罪？

剧中，朝戈作为护边员在巡视草原时发现有人破坏草场地皮采挖虫草，用新疆虫草冒充冬虫夏草在市面营销谋取暴利，在与张凤侠交流后怀疑是高晓亮所为。而高晓亮在县城卖野生木耳时因受金钱驱使与墨镜男展开合作，以盈利为目

的开始回收倒卖虫草。

法官说法

新疆虫草是阿勒泰地区哈萨克族民间习用的珍稀药材，是新疆特有资源。近年来，由于冬虫夏草资源匮乏及价格上涨，新疆虫草的价格也随之上涨，出现掠夺式采挖现象，导致草场生态环境受到严重破坏，畜牧业赖以生存的草地资源不断枯竭，严重影响草原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

冬虫夏草被列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而新疆虫草虽与冬虫夏草外观相似，但功效与价值存在差距，市场上有些商家会以新疆虫草冒充冬虫夏草进行出售，欺骗消费者。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

定，“违反草原法等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草原，改变被占用草原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草原大量毁坏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定罪处罚。”因此，剧中大面积破坏草场地皮采挖虫草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可能被处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那么对于采挖、出售、收购冬虫夏草的行为实践中如何认定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因此，未经许可非法采挖冬虫夏草的行为，可能涉嫌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打通“生命通道” 绍兴两个月“拆窗破网”6622处

本报讯 通讯员余昌龙、姜怡雯 记者邹伟锋报道

“哧哧哧……”近日，绍兴市滨海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斗门街道等部门组织人员对寺东街及周边区域沿街店铺上方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等障碍物进行破拆，这是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拆窗破网”行动的一幕，也是打通“生命通道”的重要手段之一。

为深刻吸取近年来因设置防盗窗等障碍物逃生无果的火灾事故教训，解决“生命通道”久堵不畅的“老大难”问题，今年3月底以来，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消防员和乡镇（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政府专职消防队工作人员以及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利用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防消联动等时机，排摸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出租房、高层建筑、工业企业等场所消防车通道、登高操作场地、安全出口是否占用、堵

塞，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是否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等突出问题，对于已设置障碍物的进行劝导拆除，对拒不拆除的进行联合执法行动。

“公众在人员密集场所发现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可以通过电话、来信、来访等方式，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举报。”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综合指导科干部王深忧表示，依据《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对于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拆窗破网”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绍兴全市发现违规设置铁栅栏、防盗网、广告牌6622处，拆除6622处，拆除面

法在身边 “典”亮生活



近日，在温岭市松门镇天竺路中国银行前，松门镇司法所、总工会、禁毒办联合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

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推进民法典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深入群众心里。

通讯员江文辉 摄